

达仁镇标准化茶叶精制厂及茶叶综合 交易市场项目

(项目编号: JSHN-ZA-202500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镇安县达仁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锦岁华年(陕西)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 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22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31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	- 32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达仁镇标准化茶叶精制厂及茶叶综合交易市场项目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达仁镇标准化茶叶精制厂及茶叶综合交易市场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镇城社区河滨路66号锦岁华年（陕西）实业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HN-ZA-2025003

项目名称：达仁镇标准化茶叶精制厂及茶叶综合交易市场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971,773.73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达仁镇标准化茶叶精制厂及茶叶综合交易市场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971,773.73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71,773.73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达仁镇标准化茶叶精制厂及茶叶综合交易市场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71,773.73	3,971,773.7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8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达仁镇标准化茶叶精制厂及茶叶综合交易市场项目)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达仁镇标准化茶叶精制厂及茶叶综合交易市场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应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合法有效证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

(5) 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①新成立企业（成立一个月内）暂无纳税提供说明加盖公章；②零报税提供申报成果的凭证；③正在办理纳税的应提供受理部门已受理的凭证；④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说明；

(10)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陕西省财政厅指定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和企业关联承诺书；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0日至2025年06月1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镇城社区河滨路 66 号锦岁华年（陕西）实业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镇城社区河滨路 66 号锦岁华年（陕西）实业有限公司开标会议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镇城社区河滨路 66 号锦岁华年（陕西）实业有限公司开标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2、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采购人镇安县达仁镇人民政府，因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系统内名称为镇安县达仁镇财政所，故公告中的采购人为镇安县达仁镇财政所，实际采购人为镇安县达仁镇人民政府。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安县达仁镇财政所

地址：镇安县达仁镇

联系方式：189914611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锦岁华年（陕西）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镇城社区河滨路 66 号

联系方式：183298782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话：18329878265

锦岁华年（陕西）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0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镇安县达仁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达仁镇狮子口社区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方式：1899146110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锦岁华年（陕西）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镇城社区河滨路66号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18329878265
3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达仁镇标准化茶叶精制厂及茶叶综合交易市场项目 建设地点：镇安县达仁镇农光村
4	项目编号	JSHN-ZA-2025003
5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最高限价	3971773.73元，任何超过此价的投标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8	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厂房一座：钢结构二层（土建、电气、消防水、采暖工程）；附属工程：浆砌石护坡、场地平整、18cm厚地坪等。
9	供应商	（1）供应商应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合法有效证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

<p>资 格 要 求</p>	<p>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p> <p>(5) 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p> <p>(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①新成立企业(成立一个月内)暂无纳税提供说明加盖公章;②零报税提供申报成果的凭证;③正在办理纳税的应提供受理部门已受理的凭证;④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p> <p>(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p>
----------------------------	--

		<p>说明；</p> <p>(10)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陕西省财政厅指定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和企业关联承诺书；</p> <p>(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10	合格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工期	8 个月
1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3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
14	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现场，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应当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磋商响应有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效期	
19	磋商保证金	<p>一、担保方式：（任选其一）</p> <p>1、磋商保证金</p> <p>2、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p> <p>二、磋商保证金的交纳</p> <p>1、磋商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以转账、支票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供应商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 元（人民币）</p> <p>3、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p> <p>户名：锦岁华年（陕西）实业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安广场支行</p> <p>账号：26830301040007732</p> <p>4、供应商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p> <p>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招标有效期一致。</p> <p>各供应商须将投标保证金于 2025 年 06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前汇至指定账户（如因未按时到账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代理机构收取成交服务费后 5 日内无息退还。退还方式：转账。</p>
20	采购代理费 收费依据及 支付依据	<p>1、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采购代理费由<u>中标单位</u>支付。</p>
21	备选磋商方 案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

22	盖章 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鲜章。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电子版包括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24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p>供应商应将正本与电子版（U 盘）一起封装，全部副本一起封装。</p> <p>封套上写明：</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项目名称：达仁镇标准化茶叶精制厂及茶叶综合交易市场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p> <p>项目编号：JSHN-ZA-2025003</p> <p>（“正本”“副本”）</p> <p>供应商名称：（盖章）</p> <p>日期：年 月 日</p> <p>于 2025 年 06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p> </div>
25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镇城社区河滨路 66 号锦岁华年（陕西）实业有限公司</p>

26	授权委托人 资格审查要求	供应商代表前来开标时，单独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前来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接受监标人查验。(其它证明文件自行携带， 以备查验)
27	评委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共 3 人；其中，专家按照规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29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p>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p> <p>磋商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供应商如为外省进陕企业，还须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施工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4、中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5、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镇安县达仁镇人民政府，“监督机构”系指达仁镇纪委。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锦岁华年（陕西）实业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锦岁华年（陕西）实业有限公司。

4.2 合格的供应商

4.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1) 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4.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锦岁华年（陕西）实业有限公司、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5 供应商必须购买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4.2.6 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 纪律与保密

6.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6.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6.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8.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9. 合同标的转让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11.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构成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12.1.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1.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第三章：评审方法；

12.1.4 第四章：工程量清单；

12.1.5 第五章：合同条款（参考）；

12.1.6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锦岁华年（陕西）实业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13.1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后的要求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3.2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1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

14.1 磋商响应文件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4.2 除专用术语外，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4.5 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按 A4 规格制作，统一胶装、标码（页码应有连续性，但由广联达软件编制的内容可除外），并标明目录（含目录页码，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14.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7 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报价

15.1 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所投项目内容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5.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5.4 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6.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包括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内的所有内容。

16.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7.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7.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须编制目录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3 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按照招标要求提供相关内容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1) 磋商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转账、支票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供应商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

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2)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 元（人民币）

(3) 磋商保证金账户及账号：

户名：锦岁华年（陕西）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安广场支行

账号：26830301040007732

(4) 供应商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JSHN-ZA-2025003”。

(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各供应商须将磋商保证金于 2025 年 06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汇至指定账户（如因未按时到账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无息退还；

(2)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代理机构收取成交服务费后 5 日内无息退还。

(3) 退还方式：转账。

19. 磋商有效期

19.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和与成交人签订合同，规定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9.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20.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0.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并封装（非胶装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密封袋上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21.2 供应商应将正本与电子版（U 盘）一起封装，全部副本一起封装。

21.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磋商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磋商地点。

2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3.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私自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3.3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4.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3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有关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

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磋商文件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5. 磋商及评审程序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5.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报价人。

2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5.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5.6 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报价人的保证金。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

26.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6.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

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7.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3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从方案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考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六、确定成交人、中标通知与签约

28. 确定成交人

28.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8.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方案质量、团队专业度及最后报价综合权衡，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公告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

28.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中标通知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锦岁华年（陕西）实业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锦岁华年（陕西）实业有限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30. 采购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资格、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其全部损失。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采购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32. 其他

32.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2.2 依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达仁镇标准化茶叶精制厂及茶叶综合交易市场项目（项目编号：JSHN-ZA-2025003）的磋商会议工作，保证项目磋商会议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作为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评审程序

审查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由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共同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详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具体详见符合性评审标准后附表。

2、详细评审

按附件2《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报价人。

3、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报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报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磋商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小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

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财库〔2019〕27号)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需要进行融资的采购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执行。

符合以上多条相关政策的企业,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6、比较、评价: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了评审价确认之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磋商报价人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否决投标条件

一、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 在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不符合评标方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4 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

1.5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

1.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1.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1.8 响应文件电子版与文字版报价数据不一致的投标。

1.9 投标人私自改动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的投标。

1.10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

1.11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2、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弄虚作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3.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 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合法有效证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
	信用记录	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①新成立企业（成立一个月内）暂无纳税提供说

		明加盖公章；②零报税提供申报成果的凭证；③正在办理纳税的应提供受理部门已受理的凭证；④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能力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说明；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陕西省财政厅指定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和企业关联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无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盖章齐全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合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U盘）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磋商报价 30 分		30 分	①评标基准价的确定：经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合格后，将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此项得满分；投标报价大于预算价的，为无效报价，应作为无效标处理； ②有效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技 术 部 分 66 分	总体施工组织架构及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5 分	施工组织架构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科学、合理、完善，得 3-5 分；较为科学、合理、完善的，得 1-3 分。	主要评审技术标的合理性、可行性。 缺项或有重大错误的子项得 0 分。
	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	9 分	施工方案、方法等完善、科学、详细的，得 5-9 分；较为完善、科学、详细得 1-5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9 分	能保证工程按期完成，进度安排合理的，得 5-9 分，进度安排不合理的，得 1-5 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9 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完善、保证措施详细、明确、合理得 5-9 分，不详细、明确、合理得 1-5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9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完善，保证施合理、明确、详细的，得 5-9 分；不合理、明确、详细的，得 1-5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9 分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制定明确、科学的，得 5-9 分，方案不明确、不科学的，得 1-5 分。	
人员配备	10 分	人员数量满足工作需要，专业配备合理，技术支持完善，得 7-10 分；人员数量基本满足工程需要，专业配备较合理，技术支持较完善，得 3-6 分；人员数量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技术支持不够完善，得 0-2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近五年有同类型或相似的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单项业绩得 2 分，最高的 10 分。证明材料不全不予赋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独立赋分，有重大错误、缺项或漏项时该子项不得分。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电子版)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合同条款可经甲乙双方协商更改）

达仁镇标准化茶叶精制厂及茶叶综合 交易市场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_____镇安县达仁镇人民政府_____

承包人：_____

日期：_____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结算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7%；剩余部分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过后一次付清。

3.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保持不变。

4. 合同总价应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设备租赁费、各种管理费、税金、保险费、利润以及合同中明示的一切风险等所有费用。

5. 具体结算数量以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符合本合同规定计价条件的工程数量为准。

四、工程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在2天内将现场（或部分现场）移交给乙方。乙方接管现场且开工报告得到批准后，即可开始施工。本期磋商工程有效合同工期在签订协议书时予以明确，工期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计起。

1. 工期延误

（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代表应在同乙方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①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② 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③不可抗力；

④可能会出现的，但不是乙方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下列条款中任意一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①乙方在磋商承诺书中自报的赔偿费和限额；

②按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乙方赔偿甲方 1000 元人民币。工期延误赔偿最高限为合同总额的 5%；

③甲方可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 工期提前

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按每提前一天，甲方奖励乙方元人民币（奖励与否及奖励的额度，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五、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乙方及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包，如有发生，取消承包资格，另选施工单位。

六、书面通知

1.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书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2. 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于某种原因，需口头指示时，乙方应当接受，监理工程师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对上述口头指示予以补认。

七、合同的履行

1. 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本合同赋予各方的权利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各自承担其相应的责任。根据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进行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并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2. 乙方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有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根据工地需要及时用于本工程，否则，甲方可采取暂停施工、暂停支付，另行雇用及罚款等一切自认为合理的手段来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表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常驻现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坚守工地,请假超过3天时,由甲方审批。未经批准或超假者将按_____元/日给予损失赔偿。如果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新的经甲方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甲方将按违约论处,每发生一次,由乙方给甲方_____万元的损失赔偿。

八、进度计划

1. 磋商人应将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一并投报,若有不完善之处,采购人在审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可提出质疑,成交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将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送交甲方。

2. 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九、工程质量

1. 乙方如果工程竣工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条件,不奖不罚;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优良,甲方奖励乙方_____元人民币(奖励与否及奖励的额度,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2. 如期达不到约定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合同价格3%向甲方赔偿。

3.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十、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均已含在磋商报价之内（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发包人及监理的监管下由承包人采购。

十一、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对工程中的路基、路面、结构物、材料、设备、车辆及本项目临近的地下管道、地上或地下通讯线路（含设备）、电力线路（含设备）、公路界桩等进行积极保护，如因管理不善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制定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任何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其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3. 施工及缺陷修复期间，乙方应采取必要的保护和安全措施，以确保工程施工周围的居民、建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安全，保证交通、供电、通讯的正常运行。若因施工原因、基坑开挖、取土弃土、临时排水处理不当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为了出入现场、备料和施工运输，应维修和养护必要的临时道路，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及时清除并运走，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十二、缺陷责任期及责任

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从颁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起二年时间。

2. 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施工质量及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局部损坏，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指示，自费修复或重建，并交甲方验收。

3.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如没有按照甲方的指示进行上述修复或重建，甲方有权雇用他人完成此项工作，其费用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4. 缺陷责任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破坏，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修复，由此引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只有在监理工程师签发了缺陷责任期满证书、写明乙方实施和完成工程及

修复本工程内任何缺陷的义务已经完成，才能认为本合同已经完成。甲方一般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天内向乙方颁发缺陷责任期满证书，同时归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十三、缺陷修复

1. 施工及缺陷修复期内，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注意环境保护，遵守国家颁发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令。因施工原因（如烟尘排放、噪音、废料遗弃等）违反了环境保护规定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采取选定运输线路、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量等一切合理措施，防止乙方的任何超过载重限制而损害或损伤所有通行的道路和桥梁。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应事先取得公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运。如果采取上述措施后，仍超过所通行公路或桥梁的载重限制而又必须通过时，乙方应与公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或协助，并负责承担所通行线路上的桥梁加固、道路改线或改善及其他特殊许可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上述费用以及由于乙方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而引起的一切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开支。

十四、图纸和文件的供给

合同签署后，甲方将通过监理工程师免费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各一套，并由监理工程师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乙方需要更多时，应自费复制。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乙方不得将图纸其他文件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颁发缺陷责任期满证书时，乙方应将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全部图纸及资料归还甲方。

十五、开工报告

1. 乙方须按照磋商中所列人员、设备、测试仪器按照相应的进场时间如数进场。当具备全部开工条件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报告并抄报甲方。监理工程师接到乙方的开工报告后在认真、逐一清点和核查的基础上，于 2 日内进行批复。

2. 乙方在取得开工指令后，若其主要人员、机械设备、测试仪器等发生数量变化或更换时，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否则将被视为违约，给甲方相应的损失赔偿。

十六、工程量的计算

1. 确定完成工程量所采用的测量和计算方法，都必须按有关规范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验证后才能生效。
2. 除非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另有准许，一切计量都应在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由乙方自行测量。
3. 工程量由乙方计算，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复核批准。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及有乙方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监理工程师一份，并由监理工程师保存。
4. 凡超过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的任何长度、面积等都不予以计算。
5. 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计量。

十七、合同变更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定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十八、其他

1. 保险：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承包人雇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等进行保险，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2. 每一方均应负责和保障由自己的行为或疏忽所招致的物质财产的损坏或损失以及人员伤亡所造成的损失、花费和索赔。
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由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5. 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达仁镇标准化茶叶精制厂及茶叶综合交易市场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3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_____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附件 2

安全承诺书

一、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实现“优良工程”“安全工程”双目标，本承包人特作如下承诺：

二、保证在施工现场进出口醒目处设置施工安全（警示）规则。

三、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四、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都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五、工程建设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等处都要设定醒目的警告标志。

六、建筑施工中各种辅助材料（设备）必须有产品合格证书，辅助设备的安装、使用要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七、工程建筑原材料必须是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

八、本承包人愿意自觉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九、凡存在违反安全操作及规定的，愿意接受建设单位的处罚。

十、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本承包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十一、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的材料，设备及维修工具等丢失，本承包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建设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承诺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达仁镇标准化茶叶精制厂及茶叶综合交易 市场项目

(项目编号: JSHN-ZA-202500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类似业绩
- 七、人员配备
-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 十、附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电子版包括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
- 4、我公司已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 5、如果在规定的宣读磋商报价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报价；或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注册证号： _____
磋商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标准	
工 期	
备 注	

注：1、报价均应包含供应商需缴纳的税费、人、材、机等。

2、投标报价为本次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应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合法有效证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
- (5) 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
-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①新成立企业（成立一个月内）暂无纳税提供说明加盖公章；②零报税提供申报成果的凭证；③正在办理纳税的应提供受理部门已受理的凭证；④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说明；
- (10)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陕西省财政厅指定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和企业关联承诺书；
-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相关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单位：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磋商活动,全权办理该项目磋商活动中的相关事宜。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同投标有效期),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无在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投标的申请，我公司为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 单位负责人：_____

3、 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折扣。

4. 如实填写本表，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投标的申请，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近三年公司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无不良经营行为，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施工组织设计须包含以下内容：

- (1) 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
- (2) 总体施工组织部置及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其他补充方案

应根据磋商文件评分办法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

六、类似业绩

(格式自拟)

七、人员配备

(格式自拟)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磋商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陪”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所需的其他资料)

十、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是)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投标人未提供的，评审时不视为监狱企业。
3. 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附件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中填写相应的证书编号;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